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泰和县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BXZBZC202601014】第二次

采购单位名称：泰和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公告期限 | 5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二、招 标 | 13 |
| 1.适用范围 | 13 |
| 2.定义 | 13 |
| 3.合格投标人 | 13 |
| 4.投标费用 | 14 |
| 5.投标人代表 | 14 |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
| 9.采购需求标准 | 19 |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三、投 标 | 20 |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
|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20 |
|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
| 15.投标报价 | 21 |
| 16.投标保证金 | 22 |
| 17.投标有效期 | 22 |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19.分包的规定 | 23 |
|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3 |
| 四、开标 | 24 |
| 21.开标 | 24 |
| 五、评标 | 24 |
| 22.评标 | 24 |
|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7 |
|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 27 |
|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 27 |
| 七、中标和合同 | 28 |
| 26.中标人的确定 | 28 |
| 27.中标结果公告 | 28 |
| 28.履约保证金 | 28 |
| 29.签订合同 | 28 |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
| 30.询问 | 29 |



| | |
|--|-----------|
| 31. 质疑 | 29 |
| 九、其他事项 | 29 |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
| 33. 适用法律 | 30 |
| 34. 解释权 | 30 |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 31 |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 31 |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 31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1 |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32 |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32 |
| 七、售后服务 | 32 |
| 八、验收要求 | 32 |
| 九、违约责任 | 33 |
| 十、争议解决 | 33 |
| 十一、合同生效 | 33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格式 1. 投标书 | 35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6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6 |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7 |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9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0 |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
| 格式 7-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1 |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4 |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6 |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7 |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8 |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9 |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9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0 |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50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6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
|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 57 |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1 |
| 9. 技术文件 | 62 |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2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63 |
| 一、货物需求表 | 63 |
| 二、采购需求 | 64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76 |
| 一、符合性审查 | 76 |
| 二、评分标准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泰和县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BXZBZC202601014】第二次

项目名称：泰和县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4644.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97401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
| 吉购2026F000206709 | 无人机 | 1 | 项 | 1984644.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货物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00:00至2026年5月12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和县公安局

地址：吉安市泰和县嘉禾大道

联系方式：匡女士0796-5331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96-8845888/18679602349

电子函件：jaabx@abxzb.cn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 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p> |



| | | |
|---|-----------------|--|
| | | <p>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
| 8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 <p>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本采购项目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投标人须针对所有划分了所属行业的采购标的物进行声明；未进行划分所属行业的采购标的物可不进行声明。</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p> |



| | | |
|------|------------|--|
| | | <p>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备注：如同时满足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和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可叠加进行价格扣除。</p> |
| 13 |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__（1）__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13.3 | 核心产品 |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u></p> |
| 16 | 投标保证金 | <p>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子系统缴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个人的从注册的同名账户）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后由系统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账户名：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2）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网上</p> |



| | | |
|------|---------|---|
| | | <p>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p> <p>(3) 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4) 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400-998-0000。</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备注：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 jaabx@abxzb.cn 邮箱后，由采购代理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p>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18.4 | 原件及样品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
| 1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p> |



| | |
|--|---|
| | <p>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2/service.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吉安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接收评审</p> |
|--|---|



| | | |
|------|---------------|--|
| | | <p>专家发出的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
| 31.6 |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u> 技术部 </u></p> <p>联系电话： <u> (18679602349/0796-8845888) </u></p> <p>通讯地址： <u>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u></p> <p>电子邮箱： <u> jaabx@abxzb.cn </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 技术部 </u></p> <p>联系电话： <u> (18679602349/0796-8845888) </u></p> |



| | | |
|---|-------------|--|
| | |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电子邮箱：_____jaabx@abxzb.cn_____ |
| 3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叁万柒仟叁佰元，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p>1、“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叁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 | |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



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



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



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或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



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书写。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付款时间：_____
- 2. 付款方式：_____
-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_____
-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填表须知：详见注3 | 填表须知：详见注5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书网上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书网上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以电子系统缴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电子系统缴纳）形式：

保证金交至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采用保函形式：

3.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3.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4、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江西安必信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 | |
|----------------------|--------------------|
| 内 容 名 称 | 泰和县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
| 数量 | 1批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泰和县范围内） |
| 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泰和县范围内） |
| 备注 | / |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一、无人值守机场 | | | | | |
| 1 | 无人值守机场机巢 | 1、整机重量： $\leq 55\text{kg}$ 2、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 -30°C 至 50°C 3、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6 级 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 4500 米 6、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BEIDOU 7、RTK 基站定位精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 $\leq 1\text{ cm}+1\text{ ppm (RMS)}$ 、垂直精度 $\leq 2\text{ cm}+1\text{ ppm (RMS)}$ 8、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充电时间：对无人机进行充电，电量从15%增加到95%所需时间 < 30 分钟 10、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 $\geq 20\text{MB/s}$ 11、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2、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 ≥ 4 小时 13、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4、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5、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6、风速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 17、雨量传感器：需要内置雨量传感器 18、环境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 19、水浸传感器：需要内置水浸传感器 20、舱内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温度传感器 21、舱内湿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湿度传感器 22、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23、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 $\geq 150^{\circ}$ 24、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25、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26、平台扩展：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 27、私有化：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 28、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29、快速起飞：从点击“开始执行任务”到无人机转桨起飞的时间应 $\leq 15\text{s}$ ； 30、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31、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32、智能变化检测：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 | 3 | 台 | 工业 |
| 2 | 机场配 |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 3 | 台 | 工业 |



| | | | | |
|--------------------------|---|--|--|--|
| <p>套无人 机飞行 器</p> | <p>1850 g</p> <p>2、最大起飞重量：≥ 2000g</p> <p>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p> <p>4、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p> <p>5、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6、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7、GNSS：支持BeiDou</p> <p>8、单北斗定位：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9、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p> <p>10、防护等级：≥IP55</p> <p>11、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p> <p>12、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p> <p>13、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p> <p>14、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p> <p>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p> <p>16、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p> <p>17、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p> <p>1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p> <p>19、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p> <p>20、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p> <p>云台相机：</p> <p>2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p> <p>23、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p> <p>24、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p> <p>25、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p> <p>26、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p> <p>27、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p> <p>2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56倍</p> <p>2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p> <p>30、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3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32、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0倍数码变焦</p> <p>33、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4、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35、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p> <p>36、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p> <p>37、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38、云台俯仰：支持-90° 至90° 的俯仰范围</p> <p>软件功能：</p> <p>39、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p> <p>40、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1、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 | | |
|--------------------------|---|--|--|--|



| | | | | | |
|---|--------------|--|---|---|----|
| | | <p>42、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3、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4、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5、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p> <p>46、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遥控器&图传系统：</p> <p>47、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p> <p>48、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p> <p>49、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50、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p> <p>51、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 1400尼特</p> <p>52、遥控器4G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4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p> <p>53、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p> <p>54、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外置电池</p> <p>55、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54防护等级</p> <p>56、避障雷达重量：避障雷达重量$\leq 230g$</p> <p>57、避障雷达防护等级：$\geq IP55$</p> <p>58、激光雷达与五向毫米波雷达组合：避障雷达应同时集成激光雷达与五向毫米波雷达</p> <p>59、有效避障速度：对12毫米的导线，有效避障速度$\geq 15m/s$</p> <p>开放SDK：</p> <p>60、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61、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p> <p>62、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p> | | | |
| 3 | 机场配套无人机飞行器电池 | <p>1、容量：≥ 6500毫安时</p> <p>2、电压：≥ 22伏</p> <p>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p> <p>4、能量：≥ 149瓦时</p> <p>5、循环次数：≥ 400次</p> <p>6、充电温度范围：$5^{\circ}C$至$45^{\circ}C$</p> <p>7、支持低温充电</p> <p>8、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p> | 6 | 个 | 工业 |
| 4 | 探照灯 | <p>1、重量：≤ 99克（含支架）</p> <p>2、最大功率：≥ 32瓦</p> <p>3、有效照明面积：≥ 1300平方米@100米（10%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2200平方米@100米（10%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p> <p>4、工作方式：常亮、爆闪</p> <p>5、工作环境温度：$-20^{\circ}C$至$50^{\circ}C$</p> <p>6、防护等级：$\geq IP55$</p> | 3 | 个 | 工业 |
| 5 | 喊话器 | <p>1、重量：≤ 99克（含支架）</p> <p>2、最大功率：≥ 15瓦</p> <p>3、最大响度：在1米处可达114分贝（114dB@1m）</p> <p>4、有效广播距离：≥ 300米</p> | 3 | 个 | 工业 |



| | | | | | |
|-------------------|------------------|---|----|---|----|
| | |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7、防护等级：≥IP55 | | | |
| 6 | 警情灯 | 1、重量：≤40g 2、闪烁频率：1-25Hz 3、功率：≤25W 4、出光角：≤90° 5、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6、颜色：红、绿、蓝、黄、白 7、工作温度：-10℃至50℃ 8、存储温度：-20℃至60℃ | 3 | 个 | 工业 |
| 7 | 4G增强图传模块 | 1、可以将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距离等多项功能。 2、该模块可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 | 6 | 个 | 工业 |
| 8 | 无人值守机场机巢3年保险服务 | 1、免费维修：保额内不限次数（每年保障额度≥7万） 2、保障部件：包含主控模组、空调模组、ACDC电源、舱盖、风速计、雨量计等 3、服务期：3年 | 3 | 套 | / |
| 9 | 机场配套无人机飞行器3年保险服务 | 1、免费维修：保额内不限次数（每年保障额度≥4万） 2、飞丢保障：1年/次 3、1年2块电池免费换新 4、双向免邮 5、保障部件：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等 6、服务期：3年 | 3 | 套 | / |
| 二、手飞无人机飞行器 | | | | | |
| 10 | 手飞无人机飞行器 | 1、最大起飞重量：≥1400 g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3、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GNSS：支持BeiDou 7、单北斗定位：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8、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至40℃ 9、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0、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1、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2、最大下降速度：≥8 m/s 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5、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6、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17、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18、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19、RTK：RTK不可拆卸 20、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9 | 套 | 工业 |



| | | | | |
|--|---|--|--|--|
| | <p>+ 1 ppm</p> <p>云台相机：</p> <p>2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p> <p>23、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p> <p>24、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p> <p>25、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p> <p>26、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p> <p>27、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p> <p>2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56倍</p> <p>2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p> <p>30、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3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32、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0倍数码变焦</p> <p>33、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4、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35、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p> <p>36、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p> <p>37、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软件功能：</p> <p>38、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39、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40、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1、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2、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43、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44、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5、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p> <p>46、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遥控器&图传系统：</p> <p>47、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p> <p>48、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p> <p>49、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50、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p> <p>51、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p> <p>52、遥控器4G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4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p> <p>53、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p> <p>54、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外置电池</p> <p>55、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54防护等级</p> <p>开放SDK：</p> <p>56、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p> <p>57、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p> | | | |
|--|---|--|--|--|



| | | | | | |
|--------------------|----------------|---|----|---|----|
| | | 实时同步 58、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 | | | |
| 11 | 手飞无人机飞行器电池 | 1、容量：≥6700 毫安时 2、标称电压：≥12 伏 3、充电限制电压：≥15 伏 4、能量：≥95 瓦时 5、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6、最大充电功率：≥1.6C 7、循环次数：≥200 | 57 | 个 | 工业 |
| 12 | 探照灯 | 1、重量：≤99 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32 瓦 3、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4、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5、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6、防护等级：≥IP55 | 19 | 个 | 工业 |
| 13 | 喊话器 | 1、重量：≤99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15 瓦 3、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7、防护等级：≥IP55 | 19 | 个 | 工业 |
| 14 | 警情灯 | 1、重量：≤40g 2、闪烁频率：1-25Hz 3、功率：≤25W 4、出光角：≤90° 5、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6、颜色：红、绿、蓝、黄、白 7、工作温度：-10℃至50℃ 8、存储温度：-20℃至60℃ | 19 | 个 | 工业 |
| 15 | 抛投器 | 1、最大功耗：≤10W 2、重量：≤45g 3、挂载数量：2段 4、总挂载重量：≥1800g 5、投放顺序：不限 6、投放功能：单点投放，一键全投 7、防护等级：≥IP44 8、工作温度：-10℃ 至 50℃ | 2 | 个 | 工业 |
| 16 | 4G增强图传模块 | 1、可以将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距离等多项功能。 2、该模块可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 | 38 | 个 | 工业 |
| 17 | 手飞无人机飞行器3年保险服务 | 1、免费维修：保额内不限次数（每年保障额度≥3万） 2、飞丢保障：1年/次 3、双向免邮 4、保障部件：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等服务 5、服务期：3年 | 19 | 套 | / |
| 三、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 | | | |



| | | | | | |
|----|-----------|---|---|---|----|
| 18 | 手持定位设备 | <p>1、无源检测：只被动接收不发射任何电磁信号，侦测到无人机型号及机身序列号；</p> <p>2、精准识别：可精准识别同品牌、同机型、同频段的不同无人机；</p> <p>3、精准定位：单站即可实现无人机目标位置指示；</p> <p>4、无线对讲：可以不受区域距离限制，联网状态下进入频道可多方实时对讲，一键唤醒，无需退出探测界面；</p> <p>5、黑白名单：一键标记黑白名单，加入白名单的无人机不会对其告警；</p> <p>6、定位机型：支持主流无人机机型；</p> <p>7、轨迹跟踪：具备多目标轨迹跟踪功能，同时探测到多台无人机时能够以不同颜色显示其飞行轨迹；</p> <p>8、入侵告警：设备探测到有无人机入侵时，会进行声光告警；</p> <p>9、飞手定位：精准测定无人机（即遥控器）位置，指示对应方位；</p> <p>10、多目标定位：≥10架无人机同时精准探测定位、轨迹跟踪；</p> <p>11、RID无人机探测：当出现RID无人机时，以图标形式标识该无人机为RID无人机；</p> <p>12、FPV无人机探测：能够探测FPV图传信号并进行实时图像解析；</p> <p>13、数据导出：设备可以将探测数据和解码数据导出，联网后通过蓝牙、直连等方式；</p> | 1 | 台 | 工业 |
| 19 | 手持无人机拦截设备 | <p>1、工作原理：设备通过产生不同频率的电子干扰信号，对无人机无线电控制链路/GPS链路进行压制式干扰。</p> <p>2、有效距离：有效距离直径≥1500米</p> <p>3、供电方式：使用DC24V电源供电</p> <p>4、工作时间：使用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90分钟以上</p> <p>5、工作模式：设备对无人机有返航迫降功能</p> <p>（1）设备与无人机距离≥1500米时，设备在迫降工作模式下工作，无人机控制器显示设备未链接且无图传信号，无人机控制器无法控制无人机，无人机原地降落。</p> <p>（2）设备与无人机距离≥1500米时，设备在返航工作模式下工作，无人机控制器显示设备未链接且无图传信号，无人机控制器无法控制无人机，无人机自动返回并降落会起飞点附近。</p> <p>6、干扰方向：采用定向式干扰</p> <p>7、设备尺寸：主机尺寸（长*宽*高）≤660mm*280mm*80mm</p> <p>8、拦截频段：GNSS L2（1165~1295MHz）、GNSS L1（1538~1625MHz）、ISM 2.4G（2378~2562）、ISM 5.8G（5718~5852MHz）</p> <p>9、设备输出功率：GNSS L2、GNSS L1、ISM 2.4G≥11W；ISM 5.8G≥7W</p> <p>10、显示方式：OLED液晶显示屏：显示设备工作状态、电池余量</p> <p>11、天馈系统：对数周期天线：水平波瓣角75°，垂直波瓣角55°，增益9dBi背射天线：水平波瓣角34°，垂直波瓣角30°，增益16dBi</p> <p>12、拦截通道：≥四通道</p> <p>13、天线：一体化集成于枪体内部，无外露</p> <p>14、主整机重量：≤4公斤</p> <p>15、充电接口：1. AC：220V转25.2V电源适配器；2. 充电宝：25.2V带DC5.5电源接头（支持充电宝直接充电）</p> <p>16、整机功耗：≤180W</p> <p>17、蓄电池容量：≥250WH锂电池</p>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p>18、辅助功能：配有一键启动按钮和模式切换按钮</p> <p>19、设备组成：一体化无人机反制设备，无外露线缆。</p> <p>20、使用反馈：扣动设备扳机时，手持部分有震动提示。</p> <p>21、辅助功能：告警和设备运行时设备轻微震动</p> <p>22、附加功能：可自主添加枪瞄（瞄准镜、红外瞄准镜等）</p> | | | |
| 20 | 无人机 侦测反 制设备 | <p>1、频谱探测：应能探测频率范围在300MHz~6000MHz内的无线信号，探测频段可设置。</p> <p>2、探测功能：应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功能，包含主流消费级无人机、FPV无人机等；应能接收RID协议无人机的广播信号，并能显示无人机的SN码及位置信息；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进行定位，应能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经纬度、返航点位置、品牌型号、无人机SN码等信息。</p> <p>3、探测灵敏度：应能探测到信号强度$\leq -115\text{dBm}$的无线信号。</p> <p>4、探测虚警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24小时，虚警应≤ 1架次。</p> <p>5、探测识别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对10架靶机进行探测，探测成功率应$\geq 99\%$。</p> <p>6、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与遥控器处于连接状态时，从开启探测功能至发出报警提示音所需时间应$\leq 3\text{s}$。</p> <p>7、刷新时间：获取的无人机信息数据平均刷新时间应$\leq 1\text{s}$。</p> <p>8、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leq 10\text{m}$。</p> <p>9、精准识别功能：同一架无人机关机后再次开机，探测到的SN码应不改变；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SN码。</p> <p>10、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应$\geq 6\text{km}$。</p> <p>11、多目标定位功能：具有多目标定位功能，应能同时探测并定位≥ 10架无人机目标。</p> <p>12、同时探测数量：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 28架；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的数量应≥ 18个。</p> <p>13、发射频段：能够发射以下特定频率范围的无线信号： 第1信道：(902\pm10) MHz~(928\pm10) MHz； 第2信道：(1550\pm10) MHz~(1620\pm10) MHz； 第3信道：(2440\pm10) MHz~(2484\pm10) MHz； 第4信道：(5150\pm10) MHz~(5250\pm10) MHz； 第5信道：(5725\pm10) MHz~(5875\pm10) MHz。</p> <p>14、干扰功能：具有无人机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p> <p>15、干扰方向：支持水平360°全向干扰。</p> <p>16、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有效干扰距离应$\geq 3.0\text{km}$。</p> <p>17、干通比：对无人机进行有效干扰时，无人机与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值应$\geq 20:1$。</p> <p>18、自定义干扰频段：支持通过软件自定义设置800MHz~6GHz任意频段无人机干扰信号： 第1信道：800MHz~1500MHz； 第2信道：1500MHz~2400MHz；</p> | 1 | 台 | 工业 |



| | | | | |
|--|---|--|--|--|
| | <p>第3信道：2400MHz~4000MHz； 第4信道：4000MHz~5400MHz； 第5信道：5400MHz~6000MHz。</p> <p>19、登录管理：系统无需单独安装软件，应能通过浏览器输入主机IP地址登录。</p> <p>20、权限管理：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p> <p>21、系统显示：应能显示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入侵角度、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p> <p>22、定位功能：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自动锁定反制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或手动输入反制设备的经纬度信息。</p> <p>23、飞手定位功能：应能在系统平台上显示遥控器（飞手）距离、方位、经纬度等信息；应能通过所探测到的飞手坐标生成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通过地图软件导航寻找到飞手具体位置。</p> <p>24、轨迹跟踪功能：具有轨迹跟踪功能，应能用不同颜色分别显示探测到的各无人机飞行轨迹。</p> <p>25、入侵记录功能：具备入侵记录功能，应能记录入侵无人机次数、统计无人机入侵架次、拦截次数、拦截时间和拦截持续时间，支持展示入侵态势图。</p> <p>26、黑白名单功能：具有黑、白名单设置功能，能通过管控平台将探测到的无人机加入或移出黑、白名单，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时不应触发报警提示；应具有白名单飞手管理功能，能登记和查询飞手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照片）、执照信息（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有效期、证件照片）、飞行器信息（生产厂商、产品型号、序列号、用途、无人机照片）。</p> <p>27、自定义预警功能：应能自定义构建所需预侦测范围、预警范围、处置范围；支持自定义多层防御范围；应能手动绘制多边形预警和处置范围。</p> <p>28、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应具备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加载国内主流地图平台（如高德、百度、天地图等）；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或二维地图。</p> <p>29、机型库检查：无人机机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20个，机型应≥80种。</p> <p>30、防御策略：支持设置无人值守防御策略，应能按照周/日期/时段定制设备自动执行防御任务，自定义迫降/返航打击类型；支持策略参数设置保存完成后可一键开启/关闭防御策略。</p> <p>31、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侦测、识别到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后可发出警报并自动发射干扰信号。</p> <p>32、报警记录及回放功能：应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持续时间、机型、电子指纹ID（个体识别号）、工作频段等信息；应能对报警记录进行存储、查看导出等操作；应能对多台设备组网后探测到的无人机记录进行回放。</p> <p>33、记录存储时间：报警记录的存储时间应≥365天；系统日志的存储时间应≥365天。</p> <p>34、AI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人机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人机进行探测、学习（疑似度过滤）及报警。</p> <p>35、统计功能：应能统计并以饼图的形式显示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及型号；应能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应能统计并以二维趋势图的形式显示入侵无人机的事件趋势。</p> | | | |
|--|---|--|--|--|



| | | | | |
|--|---|--|--|--|
| | <p>36、组网功能：应能通过有线及集中控制器对多台（≥2台）设备进行组网。</p> <p>37、接口协议：应能提供API接口协议文件；应能与雷达探测设备、光电设备、导航诱骗设备、激光毁伤设备等对接。</p> <p>38、模拟训练功能：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平台软件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模块发射干扰信号。</p> <p>39、注册者信息匹配功能：基于已收录的飞手数据库，系统在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匹配与之对应的注册者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执照信息、注册的航空器信息。</p> <p>40、违规事件录入：应具有违规事件录入功能，能录入违规信息，包括勾选是否违规、填写备注信息、上传照片。</p> <p>41、一键导出数据功能：支持一键导出入侵无人机数据信息。</p> | | | |
|--|---|--|--|--|

备注：1、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如以上清单产品出现品牌型号，则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且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机场配套无人机飞行器、手飞无人机飞行器能接入采购人原有飞控系统。

3、手持无人机拦截设备、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扫描件。（注：所投设备的型号要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上型号一致。）

（二）商务条款

1、中标人应保证设备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如因中标人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应随货物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3、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泰和县范围内）。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且设备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不计息）



5、本项目报价包括设备的购置价格、安装实施、售后及培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其他杂费等费用。

6、**集成服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售后服务经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7、售后服务和要求

(1)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运维服务期）为36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次日起计算。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电话报修后2小时响应并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无法在当天恢复产品正常使用功能，维修人员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确认修复日期，需经采购人认可、确保满意方可返回；若在两天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运维服务内容

1) 日常运维服务：

①线上巡检：定期开展线上巡检及全面性能检测，依托硬件自带监测模块及数据传输通道，远程采集无人机机身结构、传感器、电池、通信模块等核心部件运行数据，精准排查潜在故障隐患并提前预警。

②故障维修：提供故障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赶赴现场；确保不影响公安业务开展。

2) 技术支持服务

①技术培训：无人机及侦测反制设备建成后，运维服务团队需提供现场实操培训服务，帮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低空飞行政策法规、无人机操作、飞行管理、侦测反制设备操作，确保设备体系高效运行，发挥监测作用。

②运维团队：配备专项运维服务团队，具有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含飞手、设备维修工程师），明确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建立运维服务台账，详细记录现场巡检、维修、耗材更换、培训等各项服务内容，确保运维服务高效落地。

8、根据该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培训对象由业主指定。

(1) 培训目标：能较深入地了解各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验收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地掌握设备性能，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

(2) 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设备的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3) 所有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安装、验收

(1) 到货验收：中标人每提供一批货物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共同派员对每批到达现场的货物进行验收，查验有关检测报告，同时根据检测验收标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如果测试结果达到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初验合格。达不到要求时，中标人应对发现的缺陷做重新处理，并自行验收合格后，按前述办法申请再次联合验收，直至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终验：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如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设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测费用、验收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1、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一）技术需求、（二）商务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0 * 3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 30分 |



| | | |
|----------------------------|--|------------------|
| | <p>小企业采购，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备注：如同时满足促进中小企业政策和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可叠加进行价格扣除。</p> | |
| <p>（二）技术部分（55分）</p> | | |
| <p>评分点</p> | <p>评审内容</p> | <p>分值</p> |
| <p>技术指标及要求</p> |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33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 <p>33分</p> |
| <p>无人值守机场机巢</p> | <p>所投“无人值守机场机巢”：</p> <p>1、充电时间：对无人机进行充电，电量从15%增加到95%所需时间≤27分钟；</p> <p>2、快速起飞：从点击“开始执行任务”到无人机转桨起飞的时间应≤10s；</p> <p>3、支持APP及云平台对机场进行控制和状态查看，具有多模态目标检测设置，应能根据手动输入的文字，在软件界面中框选出相应目标；</p> <p>以上1-3项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p> | <p>6分</p> |



| | | |
|------------|--|----|
| | 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机场配套无人机飞行器 | <p>所投“机场配套无人机飞行器”：</p> <p>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倍数字变焦；</p> <p>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1\text{m/s}$；</p> <p>以上1-2项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分 |
| 手飞无人机飞行器 | <p>所投“手飞无人机飞行器”：</p> <p>1、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混合变焦倍数≥ 112倍；</p> <p>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1\text{m/s}$；</p> <p>以上1-2项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分 |
|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 <p>所投“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p> <p>1、在无显著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应$\geq 8\text{km}$；无人机与遥控器处于连接状态时，从开启探测功能至发出报警提示音所需时间应$\leq 2\text{s}$；支持基于已收录的飞手数据库，系统在探测到无人机时应能匹配与之对应的注册者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执照信息、注册的航空器信息；</p> <p>2、对无人机进行有效干扰时，无人机与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值应$\geq 25:1$；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平台软件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模块发射干扰信号。能够发射以下特定频率范围的无线信号：</p> <p>第1信道：（902 ± 10）MHz～（928 ± 10）MHz；</p> <p>第2信道：（1550 ± 10）MHz～（1620 ± 10）MHz；</p> <p>第3信道：（2440 ± 10）MHz～（2484 ± 10）MHz；</p> <p>第4信道：（5150 ± 10）MHz～（5250 ± 10）MHz；</p> <p>第5信道：（5725 ± 10）MHz～（5875 ± 10）MHz。</p> | 8分 |



| | <p>3、支持通过软件自定义设置300MHz~6GHz任意频段无人机干扰信号：</p> <p>第1信道：300MHz~1500MHz；</p> <p>第2信道：1500MHz~2400MHz；</p> <p>第3信道：2400MHz~4000MHz；</p> <p>第4信道：4000MHz~5400MHz；</p> <p>第5信道：5400MHz~6000MHz。</p> <p>4、应能对探测到的无人机进行自定义信息备注,能添加探测到的未知无人机、遥控器到机库,无人机机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25个,机型应≥100种自定义预警功能,能自定义构建所需预侦测范围、预警范围、处置范围；支持自定义多层防御范围；应能手动绘制多边形预警和处置范围。</p> <p>以上1-4项每满足1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三) 商务部分 (15分)</p>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p>拟派项目人员</p> | <p>为保障本项目顺利交付：</p> <p>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CAAC（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或以上）证书，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无人机工程师（高级或以上）、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3、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拟派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经理具有设备或终端类专业的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配电网线路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每具有1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证书官网查询链接和截图及</p> | <p>9分</p> |



| | | |
|------|--|----|
| | 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或其总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承诺电话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得3分；承诺电话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得1.5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3分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备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见的，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评审结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分等涉及的所有材料原件交采购人复核，如预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相应原件或原件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